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路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肯定优秀员工为公司做出的贡献，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曾贤华、涂天强、王德胜、李泽荣等26名员工为公

司核心员工，具体人员名单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采取向确定对象方式发行普通股，共计发行不超过 5,260,000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780,000.00 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5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李路强、陈茂红、喻炎实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与会监事会成员均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重新签署《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在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

件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5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李路强、陈茂红、喻炎实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与会监事会成员均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待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份登记事宜后再进行相应修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等事宜，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待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份登记事宜后再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拟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

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 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 公司章程变更；
-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7) 公司本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